

# 仁寿：一场全域整治的历史性嬗变

## ——环境治理见证美丽眉山系列报道④

胡靖华 李明 本报记者 李成文/图

### 宣传发动：“全域村洁”从“全民心动”出发

2009年盛夏，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布局 and 地震灾后重建，仁寿县全面启动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县城、“三线”、“五乱”、13个区域中心场镇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陆续展开。几年治理，城镇面貌大为改观，但村庄生活垃圾治理却普遍滞后。

“村庄治理没跟上，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受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农村环卫基础设施素来缺乏，距离‘五有’标准缺口很大；二是环境治理作为一项政府职能还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庸懒散’、‘村梗阻’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村民普遍养成讲究环境卫生的自觉意识和良好习惯还需要一个过程。”仁寿县环境治理办负责人分析认为，“别以为仁寿老百姓对‘脏乱差’习以为常，其实他们都期待有一个干净绿色的生存环境。如今政府牵头搞治理，大家从内心来说是十分拥护的。这正是我们矢志不渝治理的动力和希望。”

仁寿正奋力开创国家级全域天府新区建设的新局面，而广大农村是这一切的基础，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更是基础的基础。仁寿县委主要领导铿锵誓言：“越是形势严峻，越要坚定信心，最大限度激发斗志；越是任务艰巨，越要改善民生，最大限度凝聚民心！”

“前人修龙滩，今天我们未必搬不动一座垃圾山？”村庄生活垃圾治理被列为继“全域安全饮水工程”之后仁寿又一个声势浩大的全域民生工程。仁寿县政府主要领导表态掷地有声：县财政在稳定每年安排1000万元的基础上，再拿500万元投入环境治理！

抓住迎检契机，仁寿再掀高潮。全市迎检工作动员会后短短两周时间，仁寿县委就3次召开有全县乡镇党委书记参加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题会议。其中，4月8日召开的“迎检攻坚加码会”，参会人员包括村支书以上干部700余人，请来市环境治理办负责人作治理业务辅导报告，请来丹棱县龙鹤村党支部书记、彭山区观音镇城管办主任传经送宝。会上，推进不力、履职缺位的3个

乡镇、1个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公开述职。全县先后有15个乡镇党委书记及村组干部受到诫勉谈话。

210幅大红标语，612个公益广告牌，3686个村头广播，500余支老年秧歌队，68台巡回执法宣传车，35万张农户生活垃圾治理宣传彩画，每年4月、12月以村为单位的全民义务大扫除活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宣传形式再现村头。

县上分管领导连续20天进村入户，一口气跑完55个乡镇、110余个村组，问计、宣传、督查、协调，压力迅速传导到基层。

眉山日报仁寿专刊、仁寿电视台、仁寿之声微信号纷纷开设专栏专题，长期跟踪报道。县环境治理办还邀请5名记者组成暗访团深入乡村(社区)巡查，“脏乱差”被频频曝光。

“小手拉大手行动”进校园。全县200余所学校利用每周一次朝会，宣讲生态文明、治理《条例》和垃圾分类处理常识，18万名学生将治理信息带回家，促进家长。

仁寿县治理办、联系乡镇的县级部门与乡镇干部组成治理帮扶指导组，长期蹲点进村入户指导、协调和督促。用乡土语言给群众生动讲解垃圾如何分类处理，“发明”了“两筐一亩，分类减量”、“上门收集，定点倾倒”、“降低成本，保持长效”等便民操作模式，赢得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立体宣传，全民策动。全域村洁正能量，在陵州大地“铺天盖地”。

4月下旬，该县龙马镇凤凰村代表全市接受国家验收机构抽检，获得高度评价。

### 基础攻坚：“黑龙滩精神”再战“垃圾围村”

一支能干实干的干群队伍，一套管用、共同的责任机制，全域配套的设备设施，共同呵护着“全域整洁”的仁寿梦想。

6月13日，苏家滩。该县农旺乡党委书记周圣鸿带领一队人马，正在对黄泥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这是给5月份治理工作考评打分，已经检



“戴上大红花，清洁文明人人夸。”3月12日，汪洋镇民力村环境治理总结表彰会情景。

2600平方公里地盘，占全市幅员面积三分之一；位居四川第一大县的人口数量，619个行政村(社区)，均占全市总数的二分之一；全域丘陵，地形复杂，农居分散，环境治理历史欠账太多……仁寿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量之大，难题之多，运距之远，投入之巨，不言而喻。

然而，多年励精图治，尤其是经过2014年实施环境治理“五大行动计划”和今年迎检攻坚战的洗礼，累计投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22.5亿元后，今日仁寿无论环卫基础条件、城乡环境面貌，还是治理运行机制、经费投入保障，都打出了一场史无前例的“翻身仗”，实现了全域整治的历史性嬗变。

评了9个村。”

用“垃圾围村”来形容昔日苏家滩一点也不夸张。谈及环境卫生面貌的巨大变化，周圣鸿说农旺乡的做法：“一是细化责任，找到每个地段的打工人；二是办齐家什，找到各种垃圾的去处；三是规矩逗硬，找到该‘挨板子’的人。”

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上，该乡既讲节约，又讲便民。打破村组界限，全乡一盘棋统筹布局625个农户垃圾倾倒地，其中包括11个垃圾转运节点池，加上11个片区废旧回收站点，有效链接农户“两筐一亩”，实现对全乡98个村民组、5811户全覆盖。“方便了，群众才会自觉往那倒垃圾，治理才能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在经费投入上，该乡按全县统一要

求稳定三大笔：一是乡财政每年按人均1元对村拨付治理补助，二是村公经费每年列支治理经费2万元以上，三是村民“一事一议”按人均每年12元筹集垃圾处理费。为调动基层干部群众治理积极性和兑现奖惩方案，乡上每年还安排落实两笔钱：一是拨付每村1000元，用于村“两委”奖励“最清洁户”；二是拨付每村800元，用于村、组干部环境治理绩效考核奖励。今年迎检攻坚战期间，乡财政还另拨10万元专款用于添置垃圾清运车和维修垃圾池。“要让马儿跑，得让马吃草。无钱办事，只会越办越‘水’。”

通过几年不懈努力，农旺乡变了：“村干部”转变为“全民动手”，“重点

整治”转变为“全域覆盖”，“运动式突击”转变为“常态化治理”，“阶段性中心工作”转变为“政府常规职能”，村庄常清常洁成为一种新常态。

农旺乡只是仁寿农村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的一个缩影。

整体谋划，步步为营，各个击破，这些年来仁寿县环境治理办成不少大事——夯实基础：户有“两筐一亩”和一份环境责任清单，组有保洁员、联户池、督查员，村有保洁队、集中池、转运车、考评榜，乡有环境治理办、垃圾中转站、大型转运车，全县城乡环卫保洁员人数达到8400余名，16个区域中心镇获准设立城管执法分局或执法中队……

多渠道争取专项资金办硬件：投资2000万元，对大化垃圾集中处理场进行扩容改造；新建汪洋、龙马、兴盛、北斗等5座生活垃圾处理厂(站)；投入3000万元，新建城镇公厕19座，新增环卫专用车辆110台、垃圾集装箱128个，更换垃圾桶3500个；投入5250万元，新建和改造城乡农贸市场12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312个……

据统计，最近6年来，仁寿县在环境基础设施、环卫设备配置、绿化节点打造、乡村风貌提升等方面，累计投入各类资金达22.5亿元。目前，全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村庄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均已达到100%。

### 长效保洁：紧贴民生直奔“幸福美丽”再出发

环境治理永远没有“完成时”。巩固治理成果，形成长效机制，尚需久久为功。

“党政重视，村社落实，就能开山劈石！”仁寿县环境治理办负责人告诉记者，迎检工作结束后，全县各乡镇立即转入常态化治理机制建设。

今年4月，禾加镇投资25万元，购置1台钩臂式垃圾转运车和20个新型环保垃圾箱，对原来的20多个露天垃圾池进行了填埋。5月上旬，针对前期治理工作中暴露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镇党委书记杨鸣在深入调查400户农户后，亲自动笔对以往出台的环境治理工作、环境卫生管理、环卫保洁管理、

环卫检查评比等制度进行修改完善，拟提交下一次乡人代会审议通过，固化为“乡规”。杨鸣说：“要形成长效机制，党政一班人必须当好‘主心骨’。只要治理领导小组和治理办不撤，投入渠道不废，考评指挥棒不丢，‘脏乱差’就不可能死灰复燃！”

曾经被网友戏称为“灰城”的汪洋镇，“宁舍一点GDP”，痛下决心治环境。2013年以来，该镇陆续关闭耐火材料生产厂68家，敦促使用清洁能源升级转型企业14户。同时，投入80万元修建镇垃圾压缩站，投入100万元修建排污水渠3公里，投入500万元黑化街道3公里，改造路灯120盏，绿化街道5条，一座日处理能力5000吨的污水处理厂及6.8公里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工……持续治理，雾霾散去；青山回来，群众欢喜，昔日“灰城”如今已变成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城镇。

“如何破解新常态治理难？根本一点就是要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分享和珍惜环境治理成果！”仁寿县环境治理办负责人称，“不能就治理说治理，必须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抓环境，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引进长效轨道，引向更高水平。”

以“兴业、家富、人和、村美”为主题，以“两园十基地”为起步区，“一心四区”为拓展区，“十极”为推广区，仁寿已经掀起全域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新高潮。几村一品、农旅结合、产村相融的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示范格局正在形成，天府视高、天府花海、珠嘉粮仓、桃源石家、响水六坊、城北新城、金白渔村……168个产村相融绿色家园村，35个省级环境优美示范村，24个省级美丽乡村，脱颖而出。

最近，该县再出重拳：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企业承包、上门式收集服务等机制创新；县财政将逐年递增乡镇环境治理预算经费；乡镇按政策收取的环境卫生费，专项用于乡镇环卫支出；继续按“一事一议”方式对新增硬化农村道路进行专项补助……

一个丘陵农业大县，正在向幸福美丽的“国家级全域天府新区”激情挺进！

# 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朱典祺就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答记者问

记者：朱局长，据我们了解，眉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第二批分配工作即将启动，请您介绍一下此次分配工作的情况。

朱典祺：好的。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和《眉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眉府办发[2012]1号)(以下简称《细则》)和《眉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眉建发[2014]137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启动眉山中心城区桐花巷425号公租房第二批分配工作。此次共分配的房源有526套，户均面积49.7平方米。

记者：请问住房困难群众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哪些条件？

朱典祺：我局按《细则》和《办法》要求，针对眉山城区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分配方案。申请入住眉山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眉山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家庭人均月收入在2000元以下，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自有住房；或有自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2)申请人家庭成员未租住公有住房，未享受廉租住房保障住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未参加过房改购房或领取一次性货币补贴，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在眉山城区未转让私有住房；(3)经申请、审查、公示，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4)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1)持有眉山城区户口或居住证明；(2)持有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从毕业当月计算起未满60个月；(3)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4)在眉山城区居住6个月以上自主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5)本人及配偶在眉山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无自有住房，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单位未安排住房，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在眉山城区未转让私有住房；(6)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持有眉山城区居住证明；在眉山城区居住6个月以上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

城镇社会保险费；在城区居住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家庭人均月收入2000元以下；本人及配偶在眉山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无自有住房，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单位未安排住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市政府引进的人才。具有副高职称、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以上；市级机关、市级企事业单位和在东坡区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限制。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的是，申请人父母、子女或配偶的父母在城区有住房且人均面积达到40平方米以上，视为有住房资助能力家庭，不在保障范围内。

记者：请问这些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要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应向哪个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

朱典祺：一、眉山城区住房困难家庭、东坡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及自主创业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人员及个体工商户、东坡区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向户口(居住证明)所在地社区(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东坡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复核，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提供担保。

二、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在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工作由房地产管理局实施。申请人应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复核，并提供担保。申请时间从2015年6月26日9时起到2015年7月27日18时结束。方便上网的群众可在眉山房地产管理局网站下载申请表册(网址：www.msfgj.cn)，不方便上网的群众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社区、东坡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领取申请表册。

记者：朱局长，据我了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入住是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问题，那么，经过社区、街道办事处或用人

单位、市、区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后，符合入住资格的住房困难群众，你们在分配入住环节又有什么具体措施？

朱典祺：这个问题我们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只有做到公平分配，使该保障的群众真正受益，防止不符合条件者侵占保障房源，才能实现政府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初衷。为此，我们制定了严谨的分配程序，第一批采取公开、公平的分配方式，分配入住的困难群众就很满意。

这次仍然采取现场公开抽签确定抽签顺序号，再按照抽签顺序号抽取选房顺序号，抽取选房顺序号前526个的家庭为本次进入选房程序的家庭，再按照选房顺序号在平面图上依次选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东坡区政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配合组织实施。市监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居民代表、有关媒体对抽签及选房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委托公证单位对抽签程序的设置及抽签选房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现场公证。

一、抽取抽签顺序号。将与此次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户数相符的号签经公证人员现场验证后分两次放入抽签筒。孤老(夫妻双方年龄都在65岁以上，无子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经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肢体重度残疾(有1-2级伤残证书)行动不便的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家庭，获得“见义勇为”称号人员的家庭优先进入第一次抽签；未参加第一次抽签的家庭，进入第二次抽签，第二轮放入抽签筒的号签起始号与第一次尾号连续。抽签结果由现场公证人员当场宣布。

二、抽取选房顺序号。选房顺序号签经公证人员现场验证后放入抽签筒。按照第一轮抽签产生的抽签顺序号家庭依次抽取选房顺序号。抽签结果由公证人员当场宣布。抽取前526号号签的家庭为进入选房程序的家庭。

三、现场选定房号。现场选房采取直接在房屋平面图上选房号的办法进行。选房现场工作人员将选房房源平面图交公证人员现场验证后在会场显眼的位置张贴，按抽签产生的前526号选房顺序号的家庭依次在平面图上

选房。选定房号后在平面图上标明位置签名，公证人员现场宣布结果，15日内到市房地产管理局签订租赁合同，领取房门钥匙。若因故放弃选房，依次下一顺序号替补；若无正当理由，选定房号后30日内不签订合同的按自动放弃处理，所选住房另行分配。户主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选房的，要提前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委托书，指定家庭其他人员参加现场选房，临时因病不能参加又无法办理委托的，由街道办事处或单位出具证明，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前提下指定家庭其他人员或他人代现场选房。分配结果在《眉山日报》、《博周刊》、《眉山网》、《眉山在线app》和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网站(网址：www.msfgj.cn)公示，公示期10天。

记者：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物业服务费用等，也是住房困难群众最关心的，请朱局长具体介绍一下。

朱典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经物价等部门核定后报市政府同意执行5元/㎡·月；具有专业资质的天富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小区的管理，物业服务费标准0.46元/㎡·月。租赁保证金按6个月租金标准缴纳。

记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有没有控制面积标准，单身人士是不是可以申请配租。

朱典祺：按《细则》规定，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控制面积标准与申请家庭人口相对应，单身人士配租集体宿舍或合租成套住房；2人家庭配租控制面积40平方米以下；3人或3人以上配租控制面积60平方米以下；家庭成员中只有子女、母子或兄妹的按3人家庭配租。超出控制面积部分实行市场租金。

记者：朱局长，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每一级审核及对分配的结果是不是都要公示，这个要透明吗？

朱典祺：是的，每一级审核以及分配的结果都要公示，必须透明。我们欢迎全社会对此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的全程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

记者：我还听到另一种声音，说现在的住房困难群众只要入住公共租赁住

房，就终身享受这种保障，我想这是对国家住房保障政策的一种误解，朱局长，你能不能对这个问题进行一些解读。

朱典祺：住房保障是一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政策，就是要把有限的社会资源真正用于住房困难群众。所以，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是有严格规定的，并且和廉租住房的管理一样，有严格的退出机制。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承租期满后，经审查仍然符合保障条件的可续租，续租期为3年。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房地产管理局提出申请。新就业人员和自主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从毕业当月算起累计租期不得超过5年；市人民政府引进的人才聘用期满或调离眉山，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劳模、英模去世后特殊身份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家庭成员仍然符合保障条件的，可再次按家庭困难程度提出申请。

下面我重点要谈一下退出机制问题：一、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市房地产管理局、东坡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1)不接受配租房源的；(2)未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或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入住的；(3)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4)以其他方式放弃入住资格的。

二、申请人隐瞒身份、住房和收入等情况，以虚假证明材料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单位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配租。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其退房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配租。承租人的骗租行为将计入信用档案。

三、市人民政府引进的人才，在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东坡区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等，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在眉山城市规划区内购买了商品房，必须及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四、新就业人员、自主创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承租期满后，已购买住房、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另行承租房屋或者已不在本市行政区域(《细则》所称的范围)内就业的，应当按规定及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五、承租人租住公共租赁住房，负

有及时维护、合理使用的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及时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承租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取消其承租资格，有违法行为的，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同区域同类房屋2倍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1)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居住；(2)擅自将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出借、转租、改变用途的；(3)逾期3个月未交租金的；(4)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或租赁其他住房的；(5)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6)其他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

六、市房地产管理局、东坡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和不定期抽查制度，承租期内经年度审核和抽查不再符合入住资格的，承租人必须及时退出。在监督检查中，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持工作证明，在至少1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承租人确有困难暂时无法退出的，报经市房地产管理局同意，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同区域同类房屋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过渡期满后仍未退出的按同区域同类房屋2倍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并责令退出所租房屋。拒不退出房屋的，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记者：朱局长，有没有建立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机制，也就是对于公权力的监督，这也是人民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

朱典祺：我前面讲了，我们欢迎全社会对我们的分配工作进行监督，同时我们要加强内部监督管理，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如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一经查实，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政策咨询：38100650(市房管局任保科)、38117044(东坡区房管所)

举报电话：38195685(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内监察科)；38118271(市房管局监察内审科)。

记者：感谢您接受我们的采访。